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鄭金鳳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77號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| 種類 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台灣圓益<br>石英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092-ND-00<br>00000-0 |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1000 |    |
| 002   | 台灣圓益<br>石英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092-ND-00<br>00000-0 |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1000 |    |
| 003   | 台灣圓益<br>石英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092-NX-00<br>00000-0 |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317  |    |
| 004   | 台灣圓益<br>石英股份         | 098-NX-00<br>00000-0 |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11   |    |

01

|  |    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 | 有限公司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-|--|--|--|--|--|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03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  
04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  
05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  
07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  
08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  
09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0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  
11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